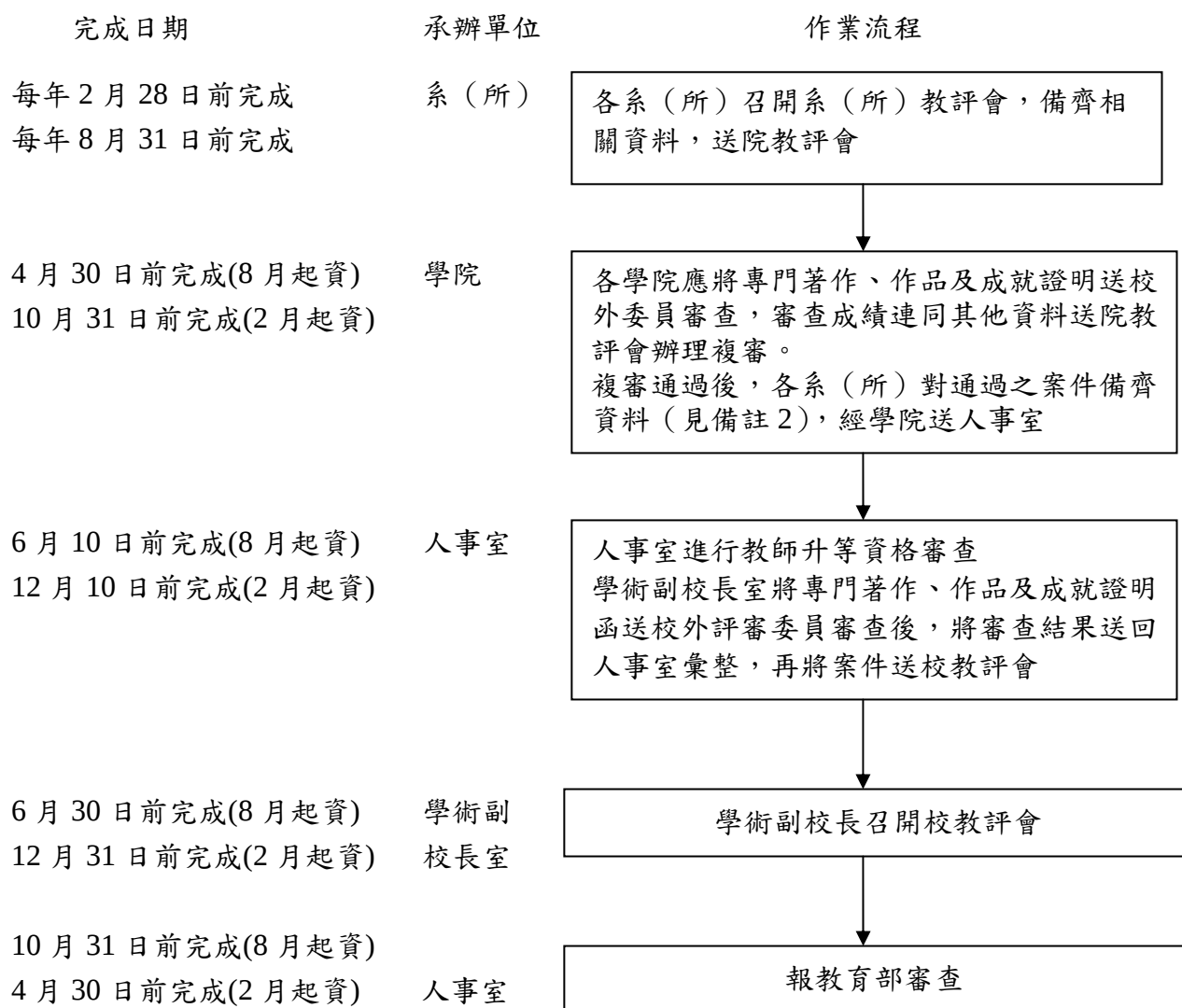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- (三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
- (四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
- (五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
- (六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
- (七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(一) 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(二) 提聘資料：

(1)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，一份。

(2) 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（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）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。

(3) 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，其中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。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並檢附：

①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：代表著作一篇（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），及參考著作（如為專門著作最多3冊，如於期刊發表者，不受前述之限制），各四份。

② 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：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，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件一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，按作品範圍備齊相關資料，各四份。

(4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各四份。

(5) 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，各一份。

(三) 審查作業

1 著作審核：

(1) 審核著作發表或接受時間：代表著作應為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，其期間以升等之職級起算日為往前推算。

(2) 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。

(3) 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；若為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，並應附合著人證明。

(4) 著作若為專書應已出版公開發行；若為研討會論文應具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者，應檢附出版頁證明。

(5) 二篇以上著作係屬系列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，並檢附著作間相關性說明。

(6) 代表著作若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應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

(7) 送審著作若為專利者，應附專利報告書。

(7)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條列式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。

2. 其他資料審核：依送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審核教師升等評分表。

四、相關表件

(一) 國立高雄大學擬升等教師資料表

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

(三)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(四) 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